

证券代码：837566

证券简称：中固建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向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采购工程技术服务和原材料。 | 20,000,000.00 | 14,562,920.67 | 预计 2026 年公司承接项目需要，向业务涉及建筑材料制造的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工程材料会增加。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加固改造工程技术服务。 | 120,000,000.00 | 88,831,510.43 | 预计 2026 年公司向建筑承包商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加固改造工程技术服务的体量呈增长趋势。 |
|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140,000,000.00 | 103,394,431.10 | - |

(二) 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 1

名称：中亿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控股”）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蠡塘河路 888 号中亿丰控股大厦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南天成路 77 号 9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长义

注册资本：125418 万元

主营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建筑领域内的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程管理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法人 2

名称：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建设”）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注册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澄阳路 8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邹建刚

实际控制人：宫长义

注册资本：66568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2. 关联关系

中亿丰控股持有中亿丰建设 75.87%的股权，中亿丰建设持有公司 84.62%的股权。

中亿丰建设系公司控股股东，中亿丰控股系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公司董事长张骁雄为中亿丰建设董事、为苏州高铁中亿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控股子公司）董事、为中恒永泰（大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全资子公司）董事长、为中亿丰（苏州吴江）建筑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马占勇为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浦建刚为中亿丰城市更新（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张骁雄、马占勇、浦建刚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经营情况及公司业务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自愿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

需求。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公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 备查文件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中亿丰中固建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